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招股價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招股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招股價每股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00% (即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

於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調。

倘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所述情況）進行，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可予分配的股份總數上限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公開發售初步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配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項下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規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模調整選擇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失效。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各自用途。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是否獲行使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

招股價

招股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下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標招股價範圍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招股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招股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預期項下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除另有公佈外，招股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內。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變，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0百萬港元。

公佈招股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招股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刊發。

申請時應付價格

招股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727.21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0.27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上市日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及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rstreak.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